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志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建兵先生为副董事长。

经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用高建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聘用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赵恕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简历

张志方先生：男，55岁，工程硕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董事、党委常委，本公司董事长。曾任太钢集团二轧厂机械工段副段长、厂长助理，太钢集团七轧厂副厂长，本公司冷轧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

张志方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日，张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000 股。张志方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建兵先生：男，41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制造部部长，本公司制造与质量管理部部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建兵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建兵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恕昆先生：男，46岁，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曾任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装备部部长、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

赵恕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恕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恕昆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